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1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允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0年度聲沒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允勝因違反商標法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6139、26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應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行為後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民國104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，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。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：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」。次按105年11月15日修正、105年11月30日公布、105年12月15日施行之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：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，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，修正後商標法第98條自屬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」而應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有關沒收部分，應適用修正後商標法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再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6139、26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，有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侵權報告書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在卷可憑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沒收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 
刑事第八庭法官 徐雍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 
附表：

| 編號 | 商標權人       | 仿冒商標之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| 仿冒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我的美麗日記」商標圖樣之面膜 | 15盒（共150片） |